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
(珍豪大飯店)

目 錄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6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7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大陸投資資訊.....	11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2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錄：	
公司章程.....	34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董事持股情形.....	4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1 頁。

第四案：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 112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且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3 頁。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027,836 元，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4,553,495 元，減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14,454 元，減一一二年度權益法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711,298 元，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027,836 元，故一一二年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5,407,083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詹錫龍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未來產品走向及業務發展，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並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係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二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三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四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劇烈之動盪及高利率高通膨之時代，所有產業、企業和個人皆難以置身於外，旭品營運目標將以永續經營、穩紮穩打及健全財務結構為首要任務。是以，在如此外部不確定的經營環境，旭品將持續保持靈活彈性的組織、深化客戶及市場佈局、提升各區工廠合作效率，並與上下游供應鏈保持共榮的精神，以因應整體產業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

展望一一三年多變的產業環境，仍充滿許多的挑戰，旭品將凝聚眾智發揮眾智，強化內外部資源的整合，發展長期佈局之規劃，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佳的績效。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58,930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6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75,460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57%。一一二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24,028 千元，每股虧損為 0.28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75,460	100%	1,065,995	100%	57%
營業毛利	156,552	10%	39,317	4%	298%
營業(損)益	(56,573)	-3%	(160,480)	-15%	-65%
稅後淨(損)益	(37,696)	-2%	(91,795)	-9%	-59%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1%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6%
	稅前純益(損)	-5%
純益率(%)	-2%	-9%
每股盈虧(元)	-0.28元	-0.9元

4.研究發展狀況：一一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23,409 仟元占營業收入 2%。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深化及強化客戶黏著度
- (2)前瞻產品研發及技術力
- (3)善盡 ESG 永續發展趨勢

2.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55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30,000

(註)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個等

3. 未來展望

烏俄戰爭尚未結束，而以巴衝突及紅海航運危機再起等險峻因素帶動下，物價和運價再度上揚，導致消費性電腦市場需求持續下修，面對如此詭譎的未來。旭品將秉持嚴控各項成本策略，以面對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的客戶需求，並不斷研究高效能散熱解決方案，藉以因應永續環保 ESG 的各項社會責任，亦可強化及提升旭品之經營績效，增進員工福利，回饋股東更高的價值。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委員：簡國閔



委員：盧麗珍



委員：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一二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80,419 (USD 15,631)	100%	\$ 28,656 RMB 6,525 (註四)	\$ 919,695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6,882 (USD 1,200)	100%	(2,111) (RMB 482) (註四)	77,98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650 (USD 15,183) (註二)	\$533,191 (USD 17,348)	\$ 635,891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 517 仟元。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一二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 1,389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0.14~	112.1.13		USD 7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0.27~	112.4.27		USD 500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約 86%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116,547	5	\$ 86,75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553,554	23	375,42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2,505	-	2,2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1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46	-	3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583	-	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03,128	4	102,32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48	-	4,0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927</u>	<u>32</u>	<u>571,51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509,676	62	1,384,59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168	2	35,390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69	-	19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2,253	4	80,61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七)	6,187	-	6,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3,409</u>	<u>68</u>	<u>1,507,042</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4,336</u>	<u>100</u>	<u>\$ 2,078,5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 391,886	16	\$ 327,531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三)	-	-	1,38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	44	-	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884,078	37	685,268	3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31,666	1	33,4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51	-	18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42,059	2	34,5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4	-	2,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4,598</u>	<u>56</u>	<u>1,085,28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9,616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64,352	3	106,3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37	-	2,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823</u>	<u>3</u>	<u>108,9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30,421</u>	<u>59</u>	<u>1,194,206</u>	<u>57</u>
	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96,097	37	846,346	41
3200	資本公積	171,392	7	133,78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3	72,6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407)	(7)	(134,5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794)	(3)	(34,940)	(2)
3400	其他權益	(7,780)	-	(60,849)	(3)
3XXX	權益總計	<u>993,915</u>	<u>41</u>	<u>884,346</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24,336</u>	<u>100</u>	<u>\$ 2,078,5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558,930	100	\$ 945,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四)	<u>1,560,387</u>	<u>100</u>	<u>1,054,410</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u>1,457</u>)	-	(<u>108,542</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一、十三、 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377	1	14,133	1
6200	管理費用	26,179	2	24,3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11</u>	-	<u>2,6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67</u>	<u>3</u>	<u>41,108</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43,324</u>)	(<u>3</u>)	(<u>149,65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5	-	840	-
7190	其他收入	1,387	-	2,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4,737	1	44,475	5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15,863)	(1)	(8,1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5,517</u>	<u>1</u>	<u>11,5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03</u>	<u>1</u>	<u>51,15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33,621)	(2)	(98,49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9,593</u>)	(<u>1</u>)	(<u>21,9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028</u>)	(<u>1</u>)	(<u>76,55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十七)	(\$ 143)	-	\$ 1,0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四及二十)	66,344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十)	29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八)	(16,594)	(1)	20,5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十八及二十)	3,319	-	(4,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955	3	17,26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27	2	(\$ 59,292)	(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8)		(\$ 0.90)	
9850	稀 釋	(\$ 0.28)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不動產 估價增值	權益總額
A1	\$ 846,346	\$ 133,789	\$ 26,919	\$ 72,694	\$ 58,825	\$ 40,788	\$ 943,638	(\$ 77,285)	-	\$ 943,638	
D1	-	-	-	-	(76,552)	(76,552)	(76,552)	-	-	(76,552)	
D3	-	-	-	-	824	824	17,260	16,436	-	17,260	
D5	-	-	-	-	(75,728)	(75,728)	(59,292)	16,436	-	(59,292)	
Z1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134,553)	(34,940)	884,346	(60,849)	-	884,346	
D1	-	-	-	-	(24,028)	(24,028)	(24,028)	-	-	(24,028)	
D3	-	-	-	-	(114)	(114)	52,955	(13,275)	66,344	52,955	
D5	-	-	-	-	(24,142)	(24,142)	28,927	(13,275)	66,344	28,927	
C5	-	3,853	-	-	-	-	3,853	-	-	3,853	
I1	49,751	35,440	-	-	-	-	85,191	-	-	85,191	
M7	-	(1,690)	-	-	(6,712)	(6,712)	(8,402)	-	-	(8,402)	
Z1	\$ 896,092	\$ 171,392	\$ 26,919	\$ 72,694	\$ 165,402	\$ 65,794	\$ 993,915	(\$ 74,124)	\$ 66,344	\$ 993,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3,621)	(\$ 98,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5	2,0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9)	1,389
A20900	財務成本	15,863	8,161
A21200	利息收入	(3,925)	(8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517)	(11,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13	(6,4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000)	245,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	(1,0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	6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	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3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	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8,810	(44,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34	(9,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7)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263)	85,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9	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27)	(7,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322)	78,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2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4)	(9,6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872)	(9,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69,564	\$ 1,273,8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1,375)	(1,352,636)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89)	(12,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	(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516</u>	<u>(25,0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8)</u>	<u>5,0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94	48,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753</u>	<u>38,3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547</u>	<u>\$ 86,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約 80% 比率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旭品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23,889	21	\$ 439,153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590,776	29	405,359	2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	-	1,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2,195	1	2,8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8	-	3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245,357	12	280,69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103,487	5	102,68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676	2	25,7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1,858</u>	<u>70</u>	<u>1,257,72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五及二六)	375,499	18	418,45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0,904	1	24,9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7,583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20	-	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2,253	5	80,61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十八及二四)	19,486	1	7,6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6,245</u>	<u>30</u>	<u>531,97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8,103</u>	<u>100</u>	<u>\$ 1,789,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六)	\$ 426,339	21	\$ 327,531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38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97,411	10	154,694	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	-	1,1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80,423	4	95,5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2,832	-	7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26	-	6,1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51	-	18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六)	67,619	3	43,4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二九)	16,379	1	14,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3,880</u>	<u>39</u>	<u>644,95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9,61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六)	149,930	7	186,52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375	1	2,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1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866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405</u>	<u>9</u>	<u>189,95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78,285</u>	<u>48</u>	<u>834,907</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96,097	44	846,346	47
3200	資本公積	171,392	8	133,78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4	72,69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407)	(8)	(134,55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794)	(3)	(34,940)	(2)
3400	其他權益	(7,780)	-	(60,84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93,915	49	884,34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65,903	3	70,440	4
3XXX	權益總計	<u>1,059,818</u>	<u>52</u>	<u>954,786</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38,103</u>	<u>100</u>	<u>\$ 1,789,6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 1,675,460	100	\$ 1,065,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518,908</u>	<u>90</u>	<u>1,026,67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56,552</u>	<u>10</u>	<u>39,31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857	3	44,642	4
6200	管理費用	135,859	8	132,15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409</u>	<u>2</u>	<u>23,0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125</u>	<u>13</u>	<u>199,797</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56,573</u>)	(<u>3</u>)	(<u>160,48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67	-	3,64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5,548	1	10,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664	1	47,11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21,636</u>)	(<u>1</u>)	(<u>9,6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43</u>	<u>1</u>	<u>51,52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40,930)	(2)	(108,96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234</u>)	<u>-</u>	(<u>17,1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7,696</u>)	(<u>2</u>)	(<u>91,79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四及十三)	\$ 88,459	5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143)	-	1,0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22,086)	(1)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15,865)	(1)	25,5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3,319	-	(4,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684</u>	<u>3</u>	<u>22,3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88</u>	<u>1</u>	<u>(\$ 69,489)</u>	<u>(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28)	(1)	(\$ 76,5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68)	(1)	(15,243)	(2)
8600		<u>(\$ 37,696)</u>	<u>(2)</u>	<u>(\$ 91,79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27	2	(\$ 59,2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39)	(1)	(10,197)	(1)
8700		<u>\$ 15,988</u>	<u>1</u>	<u>(\$ 69,489)</u>	<u>(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8)		(\$ 0.90)	
9850	稀 釋	(\$ 0.28)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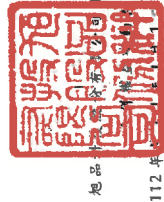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346	\$ 133,789	\$ 26,919	\$ 72,694	\$ 58,825	\$ 40,788	(\$ 77,285)	-	-	\$ 943,638	\$ 80,637	\$ 1,024,275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76,552)	(76,552)	-	-	-	(76,552)	(15,243)	(91,79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	824	16,436	-	-	17,260	5,046	22,3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28)	(75,728)	16,436	-	-	(59,292)	(10,197)	(69,48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134,553)	(34,940)	(60,849)	-	-	884,346	70,440	954,78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4,028)	(24,028)	-	-	-	(24,028)	(13,668)	(37,6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13,275)	-	66,344	52,955	729	53,68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42)	(24,142)	(13,275)	-	66,344	(28,927)	(12,939)	(15,98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3,853	-	-	-	-	-	-	-	3,853	-	3,85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751	35,440	-	-	-	-	-	-	-	85,191	-	85,1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90)	-	-	-	(6,712)	-	-	-	(8,402)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097	\$ 171,392	\$ 26,919	\$ 72,694	\$ 165,407	\$ 65,794	(\$ 74,124)	-	\$ 66,344	\$ 993,915	\$ 65,903	\$ 1,059,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廷霖



會計主管：辛繁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0,930)	(\$ 108,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46	67,9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4	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9)	1,389
A20900	財務成本	21,636	9,663
A21200	利息收入	(6,067)	(3,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5)	(1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6	8,7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46	(4,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3,237)	239,7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3	(1,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42)	(1,2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	1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380	31,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22)	13,1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9,815	(60,2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增加	(1,117)	1,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92)	(5,3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7	(29,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	1,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7,700)	160,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1	3,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97)	(9,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8)	(1,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184)	153,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26)	(\$ 137,1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4	1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2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	(3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4)	(9,9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37)	1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15)	28,5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01)	(118,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3,224	1,273,8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677)	(1,352,6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543	151,1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888)	(12,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	(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018	60,0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97)	13,9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64)	108,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153	330,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889	\$ 439,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34,553,495)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14,454)
減：權益法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711,298)
減：稅後淨損	(24,027,836)
年底待彌補虧損	(165,407,083)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635,430	6.25%
董事	吳心愷	2,248,123	2.49%
董事	蕭柏翔	1,062,586	1.18%
董事	蕭奕宏	981,938	1.09%
董事	劉南征	471,337	0.52%
董事	洪廷宏	51,022	0.06%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450,43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9%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168,610 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213,48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